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XXXX

地方标准复审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刘思好

联系电话：18845821111

电子邮箱：389223975@qq.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方标准复审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方标准复审的基本要求、复审范围、复审内容、复审方式、复审结论、复审程序、征求意见和公示、复审结果确认。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省级地方标准复审工作，地市级地方标准复审工作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2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201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复审

决定规范性文件是否应予确认、更改或废止的审查活动。

[来源：GB/T 20000.1-2014, 11.7]

3.2

修订

对规范性文件实质内容和表述的全面必要的更改。

注：修订的结果是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新版本。

[来源：GB/T 20000.1-2014, 11.10]

4 基本要求

4.1 省级地方标准复审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4.2 各行业标准化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标准化管理部门”)按标准化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本行业标准复审工作。

4.3 各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按标准化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标准复审工作。无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应由标准化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标准复审工作。

5 复审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标准应列入复审范围：

-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已发布实施满 5 年, 未复审的；
- 实施未满 5 年, 但在标准实施过程中适用性受到质疑的；
- 经国标委组织的“抽查验证”中适用性受到质疑的；
- 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6 复审内容

6.1 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一致性

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国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我国参加的国际组织的各项协定条例, 我国与其他经济体缔结的条约、协议、谅解备忘录等文件)是否存在矛盾或不协调的情况, 按以下两个选项评价:

- a) 不存在矛盾、重复和不协调的地方；
- b) 存在矛盾和不协调的地方(应列出相关文件名称、存在矛盾及不协调的主要内容)。

6.2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6.2.1 标准是否采用国际标准。符合 GB/T 1.2-2020 中的要求的为采用国际标准, 按以下两个选项评价:

- a) 采用国际标准(应说明采用国际标准号、名称和采用方式)；
- b) 未采用国际标准。

6.2.2 标准所采用的国际标准是否继续有效, 按以下两个选项评价:

- a) 采用的国际标准继续有效；
- b) 采用的国际标准已修订或废止(应说明采用的国际标准已修订或废止的时间)。

6.3 标准的符合性

标准的技术水平是否与当前行业发展水平相符合, 按以下两个选项评价:

- a) 标准符合当前行业发展水平现状。
- b) 标准不符合当前行业发展水平现状(应列出不符合的理由)。

6.4 标准的协调性

标准是否与其他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按以下两个选项评价:

- a) 标准内容与其他标准不存在矛盾、重复或不协调的现象；
- b) 标准内容与其他标准存在矛盾、重复或不协调的现象(应列出存在矛盾、重复或不协调相关标准名称、编号及存在矛盾、重复和不协调的主要内容)。

6.5 标准的编写质量

依据GB/T 1.1等相关规则, 对标准的结构是否合理, 编写格式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按以下2 个选项评价:

- a) 标准的结构、编写格式等符合 GB/T 1.1 等相关规则。

- b) 标准的结构、编写格式等存在不符合 GB/T 1.1 等相关规则的内容(应列出不符合内容)。

6.6 标准的作用

标准对我省相关产业发展发挥推动的作用。包括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当前作用和潜在作用等内容。

7 复审方式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相关领域内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地方标准复审。可采取企业调研、问卷调查、专家论证和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技术比对等方式进行复审判定工作。

8 复审结论

标准复审评价结论有以下 3 种:

- 继续有效(标准全部技术内容合理,仍能满足当前技术需要的应确定为继续有效);
- 修订(标准部分技术内容不合理,需做较大修改,或引用了已废止或修订的其他标准的,但仍有业务需求的);
- 废止(标准技术内容不再适用于当前社会需求,或者与现行国家标准内容、要求重复,或者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的,已无修订必要的)。

9 复审程序

9.1 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应当对复审周期届满前,6 个月内的地方标准提出书面复审建议并填写《地方标准复审建议汇总表》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9.2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开展复审工作。依照本文件第 6 章内容进行复审,提出复审结论的意见并形成《地方标准复审会议纪要》和《地方标准复审结论意见汇总表》。

10 征求意见和公示

10.1 地方标准复审结论意见应征求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10.2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专家组复审结论和征求意见情况,对相关标准作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的复审结论,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11 复审结果确认

11.1 结果为“废止”的标准,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明确废止过渡期。

11.2 结果为“修订”的标准,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按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执行。

11.3 结果为“继续有效”的标准,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并在标准文本封面注明。